

股票代號：6835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董事績效評估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14
七、盈餘分配表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91,777,160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321,45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107,149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11頁。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

七、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領取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報告。

說明：為促進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之1規定，報告董事領取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附件五，第13頁及年報第15~1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六，第14~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2,158,976元，加期初調整後保留未分配盈餘106,759,14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868,10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59,204,92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92,845,095元。
2.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0~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增加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2~4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4~52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3~55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6~59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0年雖然持續受疫情影響整個電子產業供應鏈，但圓裕透過與長久配合之友善客戶密切合作及公司內部群策群力下，陸續的渡過各項難關，在暨有的消費型及工規產品並重的經營下，110年順利穩定了營收及獲利；展望新的一年佈局電動車、醫療及網通等潛在客戶，預期亦將開始貢獻營收。

圓裕將繼續秉持一貫的營運方針及更精進內部管理能力，提供更好的優質服務予暨有及未來客戶，希望能在不確定的世局下繼續穩步向前。

營運成果

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85,282仟元，較109年度2,482,739仟元增加12%；營業毛利為542,670仟元，較109年度538,363仟元增加0.8%；11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2.72元，較109年度2.99元減少0.27元。

市場趨勢

過去幾年軟板廠商高度依賴智慧型手機市場，智慧型手機軟板的設計應用及產業成長與否嚴重影響了軟板整體表現，因此各家廠商均在手機以外的產業積極進行佈局，其中又以汽車電子的未來市場最為大家所看重。

圓裕除了繼續耕耘消費電子產業及工規手持產業兩大應用外，將更積極開發各項利基市場，滿足多元的市場需求。

隨著新世代的網通市場應用，圓裕產品除了軟性印刷電路板外，連接線產品隨著通信設備中5G的發展亦推動了需求。也因應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快速發展，市場需求朝著更輕薄化的筆記型電腦及電競專用之筆記型電腦等，預期後續將朝向另一波軟板結合線材之創新設計方向進行，故所處連接線組產業預估也會隨之成長。

技術發展狀況

- (一) 新電池模組用線商機擴大，公司加快了自動化設備導入，降低成本外亦開始降低組裝人力的需求。
- (二) 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需求，110年度已完成多層LCP材料的UL認證，目前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產品。
- (三) 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更佳的设计及生產良率已有顯著成果。
- (四) 結合軟板及線材的車燈模組產品持續擴充市場觸角。



(五) 持續加大非消費型產品比例，積極開發工規、醫療及網通應用市場客戶群。

111 年努力方向

(一) 提升目前客戶的滿意度及穩定度。

強化現有客戶耕耘，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等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希冀暨有客戶能繼續帶來穩定營收。

(二) 電動車客戶用板導入量產。

建立跨部門小組團隊，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希望能獲得客戶更高的滿意度，預計111年起此客戶群將成為公司營收主力客戶之一。

(三) 持續加強開發單純交貨空板客戶。

近幾年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後段焊接及組裝之大量人力需求，一直為生產最大瓶頸，公司將鎖定開發交貨空板的新客戶，以期在不大量增加後段組立的員工下，提高廠內前製程稼動率及空板直接出貨金額，期望公司毛利率能更進一步提升。

(四) 積極開發海外優質潛力客戶群

目前台系客戶佔公司客戶比重較高，公司擬透過搜尋國外網站、強化國外業務部門之功能及上市(櫃)規劃等作法，提升公司於軟板及線材產品在海外潛在客戶的知名度，積極尋求配合機會。

(五) 擴大公司產品線結合的結合綜效

本公司具備軟板、單雙面硬板、線材及零件焊接組立測試等完整生產線，對於車燈模組之產品設計及製造需求，皆可自行開發製造，相較於目前車燈模組之友廠，本公司具備了一定競爭能力。除此之外，針對電動機車用模組之客戶，公司亦陸續進行開發及配合。

圓裕在線材及軟板之生產製造上具有三十~四十年的專業經驗，主要幹部及員工所具備之經驗值，因應目前公司逐鹿市場策略的需求演練成熟，在品質、交期、價格及速度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客戶之要求。

同時也因具備長久的生產製造經驗，對於製造及管銷之費用控管良好，以致目前的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亦具備相當的競爭能力，面對諸多客戶端與陸廠競爭下，本公司仍能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隨著客戶群的水平擴張產業應用，預計未來公司仍能保有持續成長的動力。

除了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附加價值，強化研發及製造能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外；對社會的更多關懷、對環境的友善對待，將是圓裕現在及未來重要的企業願景。

董事長 張志中



總經理 杜淑敏



會計主管 曹馨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潘慶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公司實務修訂內容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p>	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p>	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未設有常務董事。 未來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刪除)	依公司實務刪除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事單位須依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事單位須依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變更條次 (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主管須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主管須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變更條次 (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稽核須提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條：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變更條次 (原第二十一條)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變更條次 (原第二十二條)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壹拾萬</u>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訂定捐款金額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壹佰萬</u>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參佰萬</u>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提高捐款金額



董事績效評估表

【附件五】

評估項目	張志中	杜淑敏	潘慶豐	李志廣	詹朝輝	洪宗賢	邱國桐	郭明豐	鍾志龍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會議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良好	V	V	V	V	V	V	V	V	V
3.董事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了解會議資料	V	V	V	V	V	V	V	V	V
4.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V	V	V	V	V	V	V	V	V
5.董事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V	V	V	V	V	V	V	V	V
6.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了解	V	V	V	V	V	V	V	V	V
7.董事能充分且即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V	V	V	V	V	V	V	V	V
8.董事成員是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V	V	V	V	V	V	V	V	V
9.公司有培訓，讓董事強化知識與技能	V	V	V	V	V	V	V	V	V
10.會議召開頻率適當	V	V	V	V	V	V	V	V	V
11.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	V	V	V	V	V	V	V	V	V
12.公司提交會議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性	V	V	V	V	V	V	V	V	V
13.各項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V	V	V	V	V	V	V	V	V
14.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V	V	V	V	V	V	V	V	V
15.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V	V	V	V	V	V	V	V	V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圓裕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圓裕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圓裕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146	10	372,27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60,819	14	340,56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5,531	-	5,997	-	2150 應付票據	-	-	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097,602	41	1,017,254	45	2170 應付帳款	663,607	25	651,03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7,283	2	38,2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58,681	10	213,275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07,283	19	393,825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4	-	52,679	2
1410 預付款項	20,592	1	6,7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25	-	3,7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90	-	22,1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78	1	7,7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	4,21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800	-	-	-
	<u>1,970,447</u>	<u>73</u>	<u>1,860,766</u>	<u>81</u>		<u>1,321,184</u>	<u>50</u>	<u>1,269,345</u>	<u>5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24,712	20	263,222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32,000	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9,925	1	21,4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990	-	40,53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900	2	53,7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5	-	-	-
1780 無形資產	4,451	-	4,4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	3,146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09	1	13,736	1		<u>148,841</u>	<u>5</u>	<u>43,999</u>	<u>2</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66,626	3	-	-	負債總計	<u>1,470,025</u>	<u>55</u>	<u>1,313,344</u>	<u>5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5,065	-	93,97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u>688,488</u>	<u>27</u>	<u>450,522</u>	<u>19</u>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723	23	566,723	25
資產總計	<u>\$ 2,658,935</u>	<u>100</u>	<u>2,311,288</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257,438	10	139,128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36	4	103,6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918	10	243,459	11
					3400 其他權益	(59,205)	(2)	(55,047)	(2)
					權益總計	<u>1,188,910</u>	<u>45</u>	<u>997,944</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8,935</u>	<u>100</u>	<u>2,311,28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785,282	100	2,482,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242,612	81	1,944,376	78
營業毛利	542,670	19	538,36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38	4	87,374	4
6200 管理費用	163,034	6	134,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38	3	67,6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89	-	(7,633)	-
營業費用合計	352,499	13	282,032	12
營業淨利	190,171	6	256,3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1	-	9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	27,200	1	37,3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9,855)	-	(63,96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	(10,388)	-	(10,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	1	(36,46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7,849	7	219,86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690	1	56,134	2
8200 本期淨利	162,159	6	163,7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231)	-	6,8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十四))	(1,073)	-	(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8)	-	20,5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8)	-	20,5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01	6	184,27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59	6	163,73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1	6	184,27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2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2.97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5	(16,3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345)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162,159	-	162,159	-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8)	(4,158)	-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159	(4,158)	158,001	-	158,001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150,500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2,810	-	2,8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20,036	268,918	(59,205)	1,188,910	-	1,188,9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49	219,8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19	43,399
攤銷費用	2,752	2,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	(7,633)
利息費用	10,388	10,778
利息收入	(721)	(9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0	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	218
處分投資利益	-	(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77	49,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9
應收票據	466	(713)
應收帳款	(80,537)	(71,024)
其他應收款	(9,072)	10,269
存貨	(113,458)	(86,375)
預付款項	(13,804)	14,304
其他流動資產	3,895	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510)	(13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294
應付帳款	12,573	143,310
其他應付款	45,406	(22,402)
其他流動負債	7,351	(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	(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14	11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796)	(13,519)
調整項目合計	(85,919)	36,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30	255,867
收取之利息	721	973
支付之利息	(10,388)	(10,778)
支付之所得稅	(97,110)	(63,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7)	182,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02)	(35,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	4,792
取得無形資產	(2,775)	(1,7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116)	(2,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0	(82,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65)	(11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707	480,586
短期借款減少	(737,500)	(509,47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28,223)
租賃本金償還	(2,824)	(3,282)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93,864)
現金增資	150,50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338	(109,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7)	7,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131)	(37,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77	409,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46	372,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條件，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34,825	7	115,500	7	2100	\$ 217,500	11	218,000	13
1150	80	-	-	-	2170	33,339	2	24,505	4
1170	627,912	31	519,987	33	2180	359,194	17	273,938	16
1180	6,387	-	14	3	2200	81,198	4	61,620	1
1200	34,028	2	35,173	-	2220	-	-	16,931	1
1210	98,114	5	49,374	-	2230	2,028	-	47,145	3
1300	70,061	3	45,576	3	2280	4,272	-	4,058	-
1410	6,750	-	82	-	2300	3,007	-	482	-
1476	7,333	-	18,615	1	2322	10,800	1	-	-
	<u>985,490</u>	<u>48</u>	<u>784,321</u>	<u>47</u>		<u>711,338</u>	<u>35</u>	<u>646,679</u>	<u>3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625,094	30	721,910	43	2540	132,000	6	-	-
1600	293,612	14	4,686	-	2570	12,990	1	27,688	2
1755	10,379	1	13,093	1	2580	6,207	-	9,079	1
1760	52,900	3	53,726	3	2600	3,146	-	3,451	-
1802	1,730	-	1,609	-		<u>154,343</u>	<u>7</u>	<u>40,218</u>	<u>3</u>
1840	14,809	1	13,736	1		<u>865,681</u>	<u>42</u>	<u>686,897</u>	<u>41</u>
1990	3,951	-	91,760	5	負債總計				
1980	66,626	3	-	-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u>1,069,101</u>	<u>52</u>	<u>900,520</u>	<u>53</u>	3100	601,723	29	566,723	34
					3200	257,438	13	139,128	8
					3310	120,036	6	103,681	6
					3350	268,918	13	243,459	14
					3400	(59,205)	(3)	(55,047)	(3)
					權益總計				
						<u>1,188,910</u>	<u>58</u>	<u>997,944</u>	<u>59</u>
資產總計	\$ 2,054,591	100	1,684,8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4,591	100	1,684,8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81,961	100	1,202,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191,878	80	993,490	83
營業毛利	290,083	20	209,086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39	4	32,472	3
6200 管理費用	59,536	4	48,0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89	-	(3,364)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664	8	77,152	6
營業淨利	173,419	12	131,9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	-	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	12,878	1	30,7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6,333)	-	(36,49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九))	(4,642)	-	(3,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97	1	64,6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0	2	55,782	5
7900 稅前淨利	183,349	14	187,71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190	1	23,983	2
8200 本期淨利	162,159	13	163,73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231)	-	6,8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十四))	(1,073)	-	(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8)	-	20,53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8)	-	20,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01	13	184,272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59	-	163,733	14
	\$ 162,159	13	163,73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1	13	184,272	16
	\$ 158,001	13	184,272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2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1		2.97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5	(16,3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345)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162,159	-	162,159	-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8)	(4,158)	-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159	(4,158)	158,001	-	158,001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150,500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2,810	-	2,8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20,036	268,918	(59,205)	1,188,910	-	1,188,9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349	187,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6	6,932
攤銷費用	307	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89	(3,364)
利息費用	4,642	3,130
利息收入	(13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0	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97)	(64,661)
處分投資損失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97</u>	<u>(56,7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289
應收帳款	(108,114)	(48,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73)	295
其他應收款	1,145	6,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40)	3,822
存貨	(24,485)	(14,748)
其他流動資產	(6,668)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3,315)</u>	<u>(52,7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
應付帳款	9,128	2,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56	11,028
其他應付款	19,578	(8,594)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3,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5,678</u>	<u>1,4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637)</u>	<u>(51,316)</u>
調整項目合計	<u>(70,440)</u>	<u>(108,0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09	79,629
收取之利息	130	2
支付之利息	(4,642)	(3,130)
支付之所得稅	(81,005)	(3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92</u>	<u>37,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77)	(1,575)
取得無形資產	(428)	(1,702)
子公司清算股款收回	-	1,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	(87,000)
收取之股利	99,482	192,889
其他金融資產	(55,344)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9,058)</u>	<u>105,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7,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7,500)	(3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31)	(105,370)
租賃本金償還	(4,743)	(4,660)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93,864)
現金增資	150,50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0,991</u>	<u>(165,8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25	(2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00	138,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825</u>	<u>115,5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100,237,109	
加：前期損益調整	6,522,039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2,158,976	168,681,01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68,1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04,927)	(76,073,029)	
可供分配盈餘		192,845,0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120,344,594)	(120,344,594)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72,500,501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依公司實務修訂內容。
<p>第三章 股 東 會</p>	<p>第三章 股 東 會</p> <p><u>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p> <p>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p>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p> <p>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及公司實務修訂內容。</p>
<p>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於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辦理。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p>	<p>第四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p>	<p>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一、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二、增訂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增訂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p>
<p>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p>	<p>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p>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分鐘。</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十八條（未盡事宜）</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第二十三條（未盡事宜）</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u>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u></p>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2. 新增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3.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p>	<p><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規範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	1. 新增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2. 配合本次刪除條文，調整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新增第五點。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最近期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的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決行。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文字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二)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七、簽約對保 (一)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七、簽約對保	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p>	<p>(一)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核准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矜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矜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監察人，及提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獨立董事，及提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p> <p>如關係人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或因關係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皆屬之。</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者：</p> <p>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者：</p> <p>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p>	<p>核閱之財務報表數額為準。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總額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若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但以一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一)借款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償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p> <p>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依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若屬再次借款或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四)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一)借款企業應出具借款文件(或函文)，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計劃、有無擔保品及擔保品內容，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p> <p>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依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參考。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若屬再次借款或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變更條次 (原第四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資金貸與之核決</p> <p>(一)業務往來者： 業務往來者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金額在新台幣 15,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5,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償還方式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p>	<p>四、資金貸與之核決</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相關管理權責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並提董事會報告。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五、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p> <p>六、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相關管理權責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並提董事會報告。</p> <p>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p> <p>六、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p>第十條：罰則</p> <p>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p> <p>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管理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款規定將本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 二、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之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之 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之 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於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1,722,9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72,29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17,23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志中	4,818,403	8.01
副董事長	杜淑敏	4,689,391	7.79
董事	郭明豐	241,921	0.40
董事	鍾志龍	373,144	0.62
董事	邱國桐	50,000	0.08
獨立董事	潘慶豐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	—	—
獨立董事	洪宗賢	—	—
合計		10,172,859	16.90